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14 2002~2015
年真题

2016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阶梯式 三轮疯狂集训

2002~2015

8

宪法·司法制度

飞跃司考辅导中心 编著

根据最新《立法法》《刑法修正案（九）》《民诉解释》等修订

全面收录2002~2015年**14年**真题
年度**阶梯**划分真题难易一目了然

笔记设计打造考生专属**司考手记**
标注重点难点让**得分点**呼之欲出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飞跃版

因为专业 所以卓越



2016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阶梯式 三轮疯狂集训

2002~2015



宪法·司法制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宪 法

2015 年	1
初 阶	1
进 阶	3
高 阶	5
2014 年	7
初 阶	7
进 阶	9
高 阶	11
2013 年	13
初 阶	13
进 阶	15
高 阶	16
2012 年	18
初 阶	18
进 阶	19
高 阶	20
2011 年	22
初 阶	22
进 阶	23
高 阶	25
2010 年	27
初 阶	27
进 阶	28
高 阶	30
2009 年	32
初 阶	32
进 阶	34
高 阶	36
2008 年	37

初 阶	37
进 阶	39
高 阶	41
2007 年	43
初 阶	43
进 阶	44
高 阶	46
2006 年	47
初 阶	47
进 阶	49
高 阶	50
2005 年	52
初 阶	52
进 阶	53
高 阶	55
2004 年	57
初 阶	57
进 阶	58
高 阶	59
2003 年	61
初 阶	61
进 阶	63
高 阶	65
2002 年	67
初 阶	67
进 阶	69
高 阶	71

司法制度

2015 年	74
初 阶	74
进 阶	75
高 阶	76
2014 年	78
初 阶	78
进 阶	79
高 阶	80
2013 年	81
初 阶	81

进 阶	82
高 阶	83
2012 年	84
初 阶	84
进 阶	85
高 阶	86
2011 年	87
初 阶	87
进 阶	88
高 阶	88
2010 年	90
初 阶	90
进 阶	90
高 阶	91
2009 年	92
初 阶	92
进 阶	93
高 阶	94
2008 年	95
初 阶	95
进 阶	96
高 阶	97
2007 年	98
初 阶	98
进 阶	99
高 阶	100
2006 年	101
初 阶	101
进 阶	102
高 阶	103
2005 年	104
初 阶	104
进 阶	104
高 阶	105
2004 年	107
初 阶	107
进 阶	108
高 阶	108
2003 年	110
初 阶	110

进 阶	111
高 阶	112
2002 年	114
初 阶	114
进 阶	115
高 阶	117

宪法

2015 年

初 阶

1. 宪法的渊源即宪法的表现形式。关于宪法渊源,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15/1/21)

- A. 一国宪法究竟采取哪些表现形式,取决于历史传统和现实状况等多种因素
- B. 宪法惯例实质上是一种宪法和法律条文无明确规定、但被普遍遵循的政治行为规范
- C. 宪法性法律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为实施宪法典而制定的调整宪法关系的法律
- D. 有些成文宪法国家的法院基于对宪法的解释而形成的判例也构成该国的宪法渊源

【详解】宪法性法律是从部门法意义上按法律规定的内容、调整的社会关系进行分类所得出的结论。它是指一国宪法的基本内容不是统一规定在一部法律文书之中,而是由多部法律文书表现出来的宪法。故 C 项错误。在成文宪法国家,尽管法院的判决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因而不能创造宪法规范,但有些国家的法院享有宪法解释权,因而法院在具体案件中基于对宪法的解释而作出的判决对下级法院也有约束力。故 D 项正确。答案: C

2. 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是国家制度体系中的重要内容。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关于国家基本社会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5/1/22)

- A. 国家基本社会制度包括发展社会科学事业的内容
- B. 社会人才培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社会制度之一
- C. 关于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的规定是对平等原则的突破
- D. 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健全同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建设水平相适应

【详解】我国现行宪法对基本社会制度的规定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卫生事业、劳动保障制度、社会人才培养制度、计划生育制度、社会秩序及安全维护制度。故 B 项正确。发展社会科学事业是国家基本文化制度的内容,故 A 项错误。关于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社会保障的规定是社会实质平等原则的体现,故 C 项错误。《宪法》第 14 条第 4 款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故 D 项表述错误。答案: B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关于平等权,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15/1/25)

- A. 我国宪法中存在一个关于平等权规定的完整规范系统
- B. 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利应该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
- C. 在选举权领域,性别和年龄属于宪法所列举的禁止差别理由
- D.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但对其特殊情况可予以特殊保护

【详解】性别是宪法列举的禁止差别的理由,但年龄不是,年满 18 周岁始享有选举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权。故 C 项错误，当选。ABD 项均表述正确。答案：C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关于中央军事委员会，下列哪一表述是错误的？(2015/1/26)

- A. 实行主席负责制
- B. 每届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
- C. 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 D. 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详解】根据《宪法》第 62 条和第 67 条规定，中央军委副主席由全国人大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产生；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决定产生。故 D 项错误。答案：D

5. 关于国家文化制度，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5/1/62)

- A. 我国宪法所规定的文化制度包含了爱国统一战线的内容
- B. 国家鼓励自学成才，鼓励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 C. 是否较为系统地规定文化制度，是社会主义宪法区别于资本主义宪法的重要标志之一
- D. 公民道德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详解】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不属于文化制度的内容，故 A 项错误。近代意义的宪法产生以来，文化制度便成为宪法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文化制度，为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所效仿。因此不能认为是否较为系统地规定文化制度，是社会主义宪法区别于资本主义宪法的重要标志之一。故 C 项错误。BD 项是明显正确的。答案：BD

6. 我国《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5/1/91)

- A.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 B. 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 C. 全国人大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
- D. 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详解】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都是代表人民全权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A 项正确。全国人大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大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二者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但存在着法律上的监督关系、工作上的联系和指导关系。故 B 项错误。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在整个国家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其他国家机关都由同级人大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受其监督。全国人大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不受任何其他国家机关的监督。故 C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 103 条规定，县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因此，只有县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务委员会，乡级人大不设常委会；另外，省级、地市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包括秘书长。故 D 项错误。答案：AC

7. 某县政府以较低补偿标准进行征地拆迁。张某因不同意该补偿标准，拒不拆迁自己的房屋。为此，县政府责令张某的儿子所在中学不为其办理新学期注册手续，并通知财政局解除张某的女婿李某（财政局工勤人员）与该局的劳动合同。张某最终被迫签署了拆迁协议。关于当事人被侵犯的权利，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5/1/92)



- A. 张某的住宅不受侵犯权
- B. 张某的财产权
- C. 李某的劳动权
- D. 张某儿子的受教育权

【详解】政府违法拆迁侵犯张某财产权；中学不给办理新学期注册手续，侵犯张某儿子的受教育权；财政局解除劳动合同，侵犯李某的劳动权。故 BCD 项正确。题中某县政府是以较低补偿标准进行征地拆迁，并未采取进一步措施侵犯和破坏张某的住宅，故 A 项错误。答案：BCD

8. 预算制度的目的是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监督。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预算，下列表述正确的是：(2015/1/93)

- A.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 B. 经批准的预算，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 C. 国务院有权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详解】根据《宪法》第 62、67 条规定，国务院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家预算。全国人大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故 C 项正确，D 项错误。AB 项符合《预算法》的规定。答案：ABC

进 阶

1. 宪法的制定是指制宪主体按照一定程序创制宪法的活动。关于宪法的制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5/1/20)

- A. 制宪权和修宪权是具有相同性质的根源性的国家权力
- B. 人民可以通过对宪法草案发表意见来参与制宪的过程
- C. 宪法的制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 D. 1954 年《宪法》通过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公布

【详解】A 项错误，制宪权与修宪权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权力。修宪权受制宪权的约束，不得违背制宪权的基本精神和原则。B 项正确，人民作为制宪主体并不意味着人民直接参与制宪的过程，也可以通过对宪法草案发表意见来参与。C 项错误，关于宪法的制定《宪法》本身没有规定，《宪法》第 62 条只规定了我国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D 项错误，1954 年宪法是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公布，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答案：B

2. 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关于该条文所表现的宪法规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5/1/61)

- A. 在性质上属于组织性规范
- B. 通过《民法通则》中有关姓名权的规定得到了间接实施
- C. 法院在涉及公民名誉权的案件中可以直接据此作出判决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D. 与法律中的有关规定相结合构成一个有关人格尊严的规范体系

【详解】组织性规范主要涉及国家政权机构的建立与具体的职权范围等。宪法中有关国家机构部分主要体现组织性规范的要求。题中条文不属于组织性规范，故 A 项错误。我国宪法尚不能在司法判决中直接引用，故 C 项错误。姓名权是人格权的一种，B 项正确。D 项表述明显是正确的。答案：BD

3. 某村村委会未经村民会议讨论，制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方案，侵害了村民的合法权益，引发了村民的强烈不满。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2015/1/64)

- A. 村民会议有权撤销该方案
- B. 由该村所在地的乡镇级政府责令改正
- C. 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法院予以撤销
- D. 村民代表可以就此联名提出罢免村委会成员的要求

【详解】《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3 条规定，村民会议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故 A 项正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36 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故 BC 项正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16 条规定：“本村五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故 D 项正确。答案：ABCD

4. 某设区的市的市政府依法制定了《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決定》。关于该决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5/1/65)

- A.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该决定不适当，可以提请上级人大常委会撤销
- B. 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发现该决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可以作出合法性解释
- C. 与文化部有关文化保护的规定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 D. 与文化部有关文化保护的规定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详解】设区的市的市政府依法制定的《关于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的決定》属于地方政府规章。根据《立法法》第 97 条规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据此，市人大常委会无权撤销该决定，上级人大常委会无权撤销该决定，A 项错误。该决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当适用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根据《立法法》第 96 条，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予以改变或者撤销。因此法院不可作出合法性解释，B 项错误。“文化部有关文化保护的规定”属于部门规章。根据《立法法》第 91 条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故 C 项正确。根据《立法法》第 95 条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故 D 项正确。答案：CD

5.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据此，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2015/1/66)

- A. 建立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
- B.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规范和减少政府立法活动
- C. 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加强立法后评估，引入第三方评估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D. 加快建立生态文明法律制度, 强化生产者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

【详解】A 项应当是“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 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故 A 项错误。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 是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而不是规范和减少政府立法活动,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是完善立法体制的重要一环。故 B 项错误。CD 项均符合《决定》要求。答案: CD

6. 宪法解释是保障宪法实施的一种手段和措施。关于宪法解释,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2015/1/94)

- A. 由司法机关解释宪法的做法源于美国, 也以美国为典型代表
- B. 德国的宪法解释机关必须结合具体案件对宪法含义进行说明
- C. 我国的宪法解释机关对宪法的解释具有最高的、普遍的约束力
- D. 我国国务院在制定行政法规时, 必然涉及对宪法含义的理解, 但无权解释宪法

【详解】由司法机关按照司法程序解释宪法的体制起源于美国, 即司法审查制度, 它是指法院一般遵循“不告不理”和附带性审查的原则, 只有在审理案件时才可以附带性地审查其所适用的法律是否违宪, 如果认为违宪可宣布拒绝在本案中适用。故 A 项正确。德国的宪法解释机关是宪法法院, 其对宪法含义的解释跟司法审查制不同, 不是必须结合具体案件。故 B 项错误。我国的宪法解释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宪法解释具有最高的、普遍的约束力。故 C 项正确。国务院无宪法解释权; 因为宪法是根本法, 国务院在制定行政法规时不得与宪法相违背, 必然涉及对宪法含义的理解。故 D 项正确。答案: ACD

高 阶

1. 根据《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我国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5/1/23)

- A. 甲县欲更名, 须报该县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
- B. 乙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 应由全国人大审议决定
- C. 丙镇与邻近的一个镇合并, 须报两镇所属的县级政府审批
- D. 丁市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 由国务院授权丁市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

【详解】A 项错误, 甲县更名须经国务院审批; B 项错误, 乙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 须经国务院审批; C 项错误, 丙镇与邻镇合并, 由两镇所属的省级政府审批。D 项正确。答案: D

2.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关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 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2015/1/24)

- A. 自治权由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行使
- B.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制定政府规章对国务院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变通
- C. 自治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变通
- D. 自治县制定的单行条例须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详解】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不包括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故 A 项错误。只有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对法





随笔小记

律和行政法规作出变通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政府规章可以对部门规章作出变通规定，故 B 项错误。自治条例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故 C 项错误。答案：D

3. 甲市乙县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本县的市人大代表时，乙县多名人大代表接受甲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的贿赂。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5/1/63)

- A. 乙县选民有权罢免受贿的该县人大代表
- B. 乙县受贿的人大代表应向其所在选区的选民提出辞职
- C. 甲市人大代表候选人行贿行为属于破坏选举的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
- D. 在选举过程中，如乙县人大主席团发现有贿选行为应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详解】根据《选举法》第 48、52 条，县人大代表由直接选举产生，乙县选民有权罢免之（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故 A 项正确。根据《选举法》第 54 条规定，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故 B 项错误。根据《选举法》第 57 条，破坏选举，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故 C 项正确。《选举法》第 38 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第 58 条规定，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故 D 项正确。答案：ACD

2014 年

初 阶

1.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也是宪法确定的治国方略。关于实施依法治国的要求,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4/1/20)

- A. 在具体的社会治理实践中将法治与德治紧密结合,共同发挥其规范社会成员思想和行为的作用
- B. 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社会关系调控手段,限制并约束各种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民规、民约的调节功能
- C. 尊重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尊重和服从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判决
- D. 构建“以权力制约权力”的监督体系,科学配置权力,合理界定权限,形成既相互制约与监督,又顺畅有效运行的权力格局

【详解】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以及为人民群众所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等等。所有这些规范,都对我国社会关系具有调整作用,都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约束或导向功能。所以 B 选项错误。答案: B

2. 关于宪法的历史发展,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4/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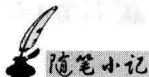
- A.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普遍化发展,是近代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 B. 1787 年美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的第一部成文宪法
- C. 1918 年《苏俄宪法》和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的颁布,标志着现代宪法的产生
- D. 行政权力的扩大是中国宪法发展的趋势

【详解】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各国在宪政运动中所制定的宪法呈现出共同发展趋势:(1)各国宪法越来越强调对人权的保障,不断扩大公民权利范围。(2)政府权力的扩大,是社会发展的必然。(3)各国越来越重视建立违宪审查制度来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4)宪法领域从国内法扩展到国际法。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趋势并不完全与中国宪法的发展趋势和脉络一致。就行政权力的范围而言,中国行政权总体趋势是在限缩,将更多的自主权交由市场和社会,对于行政权力的监督也在不断加强,所以 D 选项是不准确。答案: D

3. 关于我国宪法修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1/22)

- A. 我国修宪实践中既有对宪法的部分修改,也有对宪法的全面修改
- B. 经十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可以启动宪法修改程序
-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法定的修宪主体
- D. 宪法修正案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宪法修改方式

【详解】《宪法》第 64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所以, B 选项的表述是错误的。根据《宪法》第 62 条的规定,修宪主体只能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其他任何主体都不具有修改宪法的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





随笔小记

会常务委员会仅具有解释宪法与监督宪法实施的权力。所以，C 选项错误。我国宪法并未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方式，直至 1982 年宪法修改均是采用“直接修改”的方式，在 1988 年后宪法修改开始采用“宪法修正案”的方式，所以 D 选项也是错误的。答案：A

4. 王某为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23 岁，尚未就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王某的权利义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1/24)

- A. 无需承担纳税义务
- B. 不得被征集服现役
- C.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D. 有休息的权利

【详解】宪法规定，公民有纳税的义务。在本题中，作为待业人员的王某不具有收入来源，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其仍需要缴纳其他税种，所以 A 选项错误。根据《宪法》、《兵役法》的规定，我国公民有服兵役的义务，同时，针对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兵役，但毕业后，凡符合服现役条件的，仍可征集服现役。所以，B 选项也是错误的。我国《宪法》第 43 条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休息权的主体仅限于“劳动者”，在本题中王某作为待业人员，并不属于劳动者的范畴，所以不享有宪法意义上的休息权。因此，D 项错误。答案：C

5. 根据《监督法》的规定，关于监督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4/1/26)

- A. 政府可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
- B. 以口头答复的质询案，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
- C. 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 D.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详解】关于特定问题调查，《监督法》规定，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所以，选项 C 错误。答案：C

6.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关于执法为民，下列哪些理解是正确的？(2014/1/59)

- A. 要求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理性执法、文明执法，冷静处置各种复杂问题
- B. 要求科学合理地设置执法流程，减少不必要环节，减轻当事人负担
- C. 要围绕“个人权利至上”理念，引导公民从容自如、有尊严地生活在社会主义法治社会
- D. 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执政理念在法治领域的具体贯彻

【详解】执法为民要求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所以，A 选项正确。执法为民也要求切实做到便民利民，科学、合理地设置执法流程，减少当事人的成本和诉累。所以，B 选项正确。社会主义法治高度重视和强调人民利益，倡导和要求执法为民，但并不意味着认同个人权利的绝对化，社会主义法治执法为民的理念，与资本主义法治理论中以自由资本主义为实践背景的“个人权利至上”的主张存在着重要区别。所以，C 选项错误。执法为民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



随笔小记



随笔小记

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的具体体现，也是党的执政理念在法治领域的具体贯彻，保证社会主义法治始终保持的正确方向。所以，D选项是正确的。答案：ABD

7.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关于选举制度，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1/62)

- A. 全国人大和地方人大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中央财政统一开支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主席团，之后由主席团主持选举
- C.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大代表的罢免案
- D. 选民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

【详解】《选举法》第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解放军选举人大代表办法》第39条规定，军队选举经费由军费开支。选项A不正确，选举经费由国库开支，并不意味着由中央财政统一开支。《选举法》第50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1/10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1/5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所以，C选项错误。答案：BD

8. 关于宪法效力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4/1/94)

- A. 宪法修正案与宪法具有同等效力
- B. 宪法不适用于定居国外的公民
- C. 在一定条件下，外国人和法人也能成为某些基本权利的主体
- D. 宪法作为整体的效力及于该国所有领域

【详解】宪法适用于所有本国公民，无论公民生活在国内还是国外。由于宪法效力适用于所有公民，定居国外的公民也应受宪法的保护。所以，B选项的表述是错误的。答案：ACD

进 阶

1.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关于特别行政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1/23)

- A. 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收入全部由其自行支配，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 B. 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三分之二
- C. 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不得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
- D. 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

【详解】根据《澳门基本法》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1/2。除基本法另有规定外，立法会的法案、议案由全体议员过半数通过。所以，B选项错误。根据《香港基本法》的规定，非中国籍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可以当选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其所占比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20%。所以，C选项错误。根据《香港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随笔小记

所以, D 选项也是错误的。答案: A

2.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关于基层群众自治,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14/1/25)

- A.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 由乡镇政府提出,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 报县级政府批准
- B. 有关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和分配方案, 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 报乡镇政府批准
- C.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 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或者它的派出机关批准
- D.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提出, 报市政府批准

【详解】《宪法》第 111 条第 2 款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 2 条第 2 款明确规定了村民自治的事务范围。按照最为广泛的解释, 任何涉及村民共同体的事务、涉及其公共利益的事业, 都是村民群众“自己的事情”, 属于自治事务。然而, 村民委员会并不隶属于基层政权, 职权与乡镇人民政府相互独立, 有关征地补偿费用的使用和分配方案属于村民的公共事务, 应当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 但不需要报乡镇政府批准, 否则就违背了村民自治的立法初衷, 所以 B 选项是错误的。根据《居委会组织法》的规定: 居民公约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 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备案, 由居民委员会监督执行。所以 C 选项错误。根据《居委会组织法》第 6 条的规定, 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 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所以, D 选项错误。答案: A



随笔小记

3.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关于国家机构,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4/1/60)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 B.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 C.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对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 D. 市辖区的政府经本级人大批准可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 作为派出机关

【详解】选举法明确规定,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所以, A 选项正确。《宪法》第 93 条规定,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所以, B 选项正确。《审计法》第 5 条规定, 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第 9 条规定, 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因此, 地方审计机关为双重领导体制, 选项 C 错误。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68 条规定,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 作为它的派出机关。所以, D 选项是错误的。答案: AB



随笔小记

4. 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关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14/1/63)

- A. 民族自治地方法院的审判工作, 受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法院监督
- B. 民族自治地方的政府首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担任, 实行首长负责制
- C. 民族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批准后生效
- D. 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决定本地区人口政策, 不实行计划生育

【详解】《宪法》第 116 条规定, 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而非由全国人大批准。故 C 选项错误。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44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实行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提高各民族人口素质。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行计划生育的办法。所以，D选项错误。答案：AB

5. 根据《宪法》规定，关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说法，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4/1/95）

- A.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B.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和政府统一安排下，开展管理经营
- C.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D. 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详解】《宪法》第16条规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因此，B项错误。《宪法》第8条第1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所以，C选项错误。答案：AD

高 阶

1.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2014/1/61）

- A.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
- B. 经授权，行政法规可设定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 C. 专门委员会审议法律案的时候，应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听取其意见
- D. 地方各级人大有权撤销本级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详解】根据《立法法》第45条、第46条的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由此可见，有权提出法律解释要求的主体是特定的，在地方国家机关层面上，仅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提出，而非地方各级政府均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法律解释的要求。所以，A选项错误。《立法法》第8条规定的法律保留事项包括“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第9条进一步规定了“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属于绝对法律保留的事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不得授权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所以，B选项错误。《立法法》第15条规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所以，C选项是错误的，邀请提案人参与议案审议是“可以”而非“应当”。《立法法》第97条规定，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所以D选项是错误的。答案：ABCD

2. 根据《宪法》规定，关于行政建置和行政区划，下列选项正确的是：（2014/1/96）

- A. 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置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 C. 国务院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D. 省、直辖市、地级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